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股東通訊政策

1. 緒言

- 1.1. 本政策旨在載列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目的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及時、透明及準確地溝通。
- 1.2. 一般而言，向股東傳達資訊的渠道主要為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及（如適用）季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刊登的公司通訊及刊物。

2. 與股東通訊

股東大會

- 2.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2.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會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的指定時間內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 2.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的問題。
- 2.4. 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委任監票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刊登。

公司通訊

- 2.5. 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包括(i)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ii)半年度報告，(iii)季度報告，(iv)大會通告，(v)上市文件，

(vi)通函，及(vii)代表委任表格。

- 2.6. 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方式或透過電子方法及按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接收公司通訊。選擇以電子方法接收公司通訊的股東亦有權免費獲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2.7. 歡迎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彼等最新的聯絡資料，以方便及時及有效溝通。

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

- 2.8.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2.9. 除本公司公司通訊會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其刊登的「投資者關係」章節外，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供於本公司網站瀏覽，以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 2.10. 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3. 與本公司通訊

- 3.1. 股東可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可得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6 樓 6 室）或致電(852) 2798 8210 向本公司提出。
- 3.2. 股東應以郵寄方式（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股權的情況。
- 3.3. 如屬公開可得資料，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確定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下披露其資料。